**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需求公示及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

**(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工程 )**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8]145号备案表要求，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委托就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工程所需施工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编号：131-Zcg.2018-170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工程

三、采购内容：主体层高三层，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01.3㎡；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87.129267万元(其中上级拨款24万元，地方自筹63.129267万元，分三年付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特定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谈判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五大员具有岗位证书，安全员还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 证）。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5年9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9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同建筑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须提供网站截图**）。

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需求公示

（一）公示期：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9月13日17:30时止。

（二）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意见。

（三）采购需求获取方式：

1、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

2、采购需求及报名表下载：(见附件)

（四）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

八、征集供应商名单

（一）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谈判，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请各潜在投标人慎重对待本次投标。

（二）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有效公示期内向指定邮箱1138831720@qq.com 递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

（三）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特定条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丽华 电话：13886489085

电子邮箱：1138831720@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张家垴西四巷38号

采购人：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

联 系 人：孙典南

联系电话：18872301361

附件：阳新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供应商报名表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阳新县第一中学食堂、黄颡口六房小学综合楼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附件二：供应商报名表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7.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 8.特定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谈判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五大员具有岗位证书，安全员还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 证）。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5年9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9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同建筑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须提供网站截图）。  (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